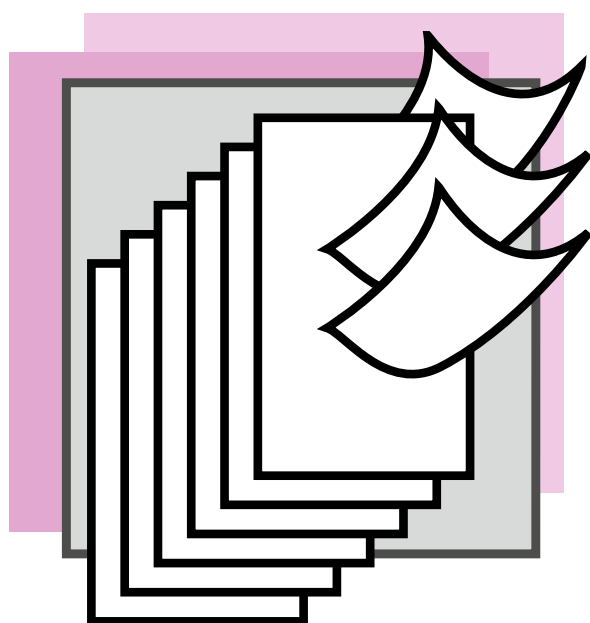




国际
劳工局
日内瓦

报 告 七 (1)

废除六项国际劳工公约和 撤销三项国际劳工建议书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注 意

本报告包含一份调查问卷，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2 款的规定，要求政府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之后予以答复。对本问卷的答复将构成供国际劳工大会讨论的背景报告的基础。它们务必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送达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报 告 七(1)

废除六项国际劳工公约和 撤销三项国际劳工建议书

议程项目七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ISBN 978-92-2-531105-4 (Print)
ISBN 978-92-2-531106-1 (Web pdf)
ISSN 0255-3449

2016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pubvente@ilo.org 索取。

请查阅我们的网站：www.ilo.org/publns。

目 录

	页 次
引 言.....	1
第 21、第 50、第 64、第 65、第 86 和第 104 号公约的现状.....	3
第 7、第 61 和第 62 号建议书的现状	9
调查问卷.....	11

引言

在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上,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决定将六项公约的废除和三项建议书的撤销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的议事日程:1926 年《移民检查公约》(第 21 号);1936 年《招募土著工人公约》(第 50 号);1939 年《(土著工人)雇佣合同公约》(第 64 号);1939 年《(土著工人)刑事处罚公约》(第 65 号);1947 年《(土著工人)雇佣合同公约》(第 86 号);1955 年《废除(土著工人)刑事处罚公约》(第 104 号);1920 年《(捕鱼业)工时建议书》(第 7 号);193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第 61 号)和 1939 年《移民就业(各国之间合作)建议书》(第 62 号)。¹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²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提出了上述建议,³理事会的决定是在该建议的基础上作出的。这将是第二次要求就国际劳工公约的可能废除问题作出决定。在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上,国际劳工大会将首次审议废除四项已生效的公约以及撤销另外两项公约的问题。⁴

在 1997 年的《章程修正案》生效后,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生效的《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9 款,若一项生效公约似乎已失去存在的意义或该公约不再能为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作出有用的贡献,那么大会根据三分之二多数的原则和理事会的建议,目前有权废除该项公约。废除公约的能力是标准审议机制程序的一个重要工具,旨在确保本组织构建一套强劲有力、顺应时代的劳工标准体系。

如果大会决定废除上述公约,那么它们将从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中予以去除,为此,那些批准这些公约并仍受其约束的成员将不再有义务根据《章程》第 22 条的

¹ 理事会文件:GB.328/INS/3(Add.),第 10(b)段。

²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由理事会在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上成立,以助力实现“标准审议机制的总体目标,即保障国际劳工组织构建一个清晰、强劲并结合当前情况的标准体系,回应劳动世界日益变化的格局,以保护工人为目的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求”。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权责范围第 9 条的规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有权“对国际劳工标准进行审议,目的是就以下方面向理事会提出建议:(a) 所审议标准的地位,包括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需要修订的标准、过期的标准以及其他可能的类别;(b) 查找在覆盖方面的差距,包括需制订新标准的问题;(c) 视情况而定,实际并有时限的后续行动。”欲了解更多信息,可登陆以下网站: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WCMS_449687/lang-en。

³ 理事会文件:GB.328/LILS/2/1。

⁴ 国际劳工组织:报告七(1),废除四项国际劳工公约和撤销两项国际劳工公约,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日内瓦,2017 年,也可登陆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ilo.org/ilc/ILCSessions/106/reports/reports-to-the-conference/WCMS_431648/lang-en/index.htm。

规定提交有关履约报告，而且可不再接受有关未履约的申诉(第 24 条)或控诉(第 26 条)。对它们而言，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将不需对这些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同时劳工局将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任何国际劳工标准汇集中不再印发这些被废除的文书，新的文书、行为准则或相似文件中不再提及这些被废除的文书。⁵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2 款的规定，在一项有关废除或撤销公约和建议书问题的议题列入大会议程时，劳工局务必在拟讨论该议题的该届会议开幕前的 18 个月内，向各成员国政府递交一份简短报告和问卷调查表，要求其在 12 个月内就上述废除或撤销议题表明立场。为此，要求各国政府在敲定其最后答复之前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劳工局应根据所收到的答复起草一份含有最终建议的报告，并应在该届会议召开前四个月内将其分送至各国政府。

由于理事会已将该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的议事日程，因此要求各国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后，务必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下列调查问卷的答复送交劳工局。

有关报告和调查问卷，可在以下国际劳工组织网站中获取：<http://www.ilo.org/ilc/ILCSessions/107/reports/reports-to-the-conference/lang-en/index.htm> 和 <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how-the-ilo-works/departments-and-offices/jur/lang-en/index.htm>。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电子模板形式完成调查问卷，并将其答复发送至下列电子邮件地址：jur@ilo.org。

⁵ 欲了解更多有关废约的意义、影响和程序，可查阅理事会文件，GB.325/LILS/INF/1；也可登陆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415188.pdf。

第 21、第 50、第 64、第 65、 第 86 和第 104 号公约的现状

1. 在政策工作组(称为“卡迪亚工作组”)于 1995 年至 2002 年间对标准修订事宜进行审议后,第 21、第 50、第 64、第 65、第 86 和第 104 号公约因不再切合当前的需要并业已过时而被理事会“搁置”。¹ 以下是有关这些公约现状的概述。

1926 年《移民检查公约》(第 21 号)

2. 该公约于 192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迄今为止,已总共收到了 33 份批约书和五份废约书。在 1993 年捷克斯洛伐克解体之后,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成为最后批准第 21 号公约的两个国家。1996 年,理事会在决定搁置第 21 号公约并立即予以执行时指出,该公约所涉及的“乘船运输条件目前已基本消失或意义很小”,并且“关于保障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旅途福利的措施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乘船时的措施,已经被列入第 97 号公约。² 为此,不再鼓励批准该公约,也不再要求定期提交有关该公约实施情况的详细报告,而且在劳工局文件汇编中也不再继续刊印该公约。

3. 理事会进一步决定提请第 21 号公约的缔约国考虑批准第 97 号公约,与此同时废止第 21 号公约。第 97 号公约拥有非常广泛的适用范围,要求采取措施,为移民工人就业过程中的离境、旅途和接收事宜提供便利,维持适当医疗服务,允许移民工人转汇收入和积蓄。该公约还禁止在生活和工作条件、社会保障、就业税和诉诸司法方面给予移民工人和本国国民不平等的待遇。然而,由于第 21 号公约不包含自动废止条款,并且,无论如何,第 97 号公约未对其进行修订,所以批准第 97 号公约并不涉及立即废止第 21 号公约。在这方面,有六个成员国(巴西、古巴、荷兰、挪威、乌拉圭和委

¹ 理事会文件: GB.283/LILS/WP/PRS/1/2, 第 31 段。“搁置”意味着不再鼓励批准这些公约,而且将对劳工局文件汇编、研究报告和研究论文中出现的这些公约进行修订。也意味着不再定期要求提交有关实施这些公约的详细报告。但是,依照《章程》第 24 条和第 26 条的规定援引有关申诉和控诉条款的权利保持不变,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根据正式的监督程序提交观察意见的权利也保持不变。最后,搁置不影响公约在那些批约成员国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同上,第 32 段。1985 年,理事会将 20 项被视为已“失去其相关性”的公约归类为处于“休眠状态”,因此搁置的实际影响与宣布处于“休眠状态”的影响是一样的。

² 理事会文件: GB.265/LILS/WP/PRS/1, 第 16 页。

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批准了第 97 号公约,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废止第 21 号公约。目前,第 21 号公约依然在 26 个成员国生效。³

1936 年《招募土著工人公约》(第 50 号)

4. 本公约于 1936 年 6 月 20 日通过。迄今为止,总共收到了 33 份批约书和三份废约书。第 50 号公约于 1989 年得到了危地马拉的批准,这是最后一个批约国家。本公约对在属地招募土著工人的一些特殊制度进行了规范,而“招募”一词被定义为“以获得或提供劳动力为目的而进行的所有行动,而这些劳动力并非在就业地同时提供其服务。”1996 年,理事会在决定搁置第 50 号公约并立即予以执行时指出,该公约主要涉及在属地招募土著工人的问题,这一作法截至 1985 年“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消失,尽管一些独立国家仍然存在招募土著工人的问题。此外,在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中许多国家已不再存在公约意义上的任何属地土著人口。现代国际劳务移民问题需要在有关移民工人公约的框架下予以处理。”⁴为此,不再鼓励批准该公约,也不再要求定期提交有关该公约实施情况的详细报告,而且在劳工局文件汇编中也不再继续刊印该公约。

5. 理事会进一步决定提请第 50 号公约的缔约国考虑批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和/或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第 97 号)以及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与此同时废止第 50 号公约。第 169 号公约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最新文书并体现了一种新的规制方式,该方式基于对他们的文化、生活方式和传统机构的尊重以及对 1957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07 号)中提供的许多积极保护措施的完善。然而,由于第 169 号公约并没有对第 50 号公约进行修订,因此批准第 169 号公约并不涉及依法立即废止第 50 号公约。在这方面,有四个成员国(阿根廷、斐济、危地马拉和挪威)批准了第 169 号公约,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废止第 50 号公约。目前,第 50 号公约依然在 30 个成员国生效。⁵

1939 年《(土著工人)雇佣合同公约》(第 64 号)

6. 本公约于 1939 年 6 月 27 日通过,现已收到了共计 31 份批约书和三份废约书。第 64 号公约于 1989 年由危地马拉批准,这是最后一个批约国家。公约对土著工人的书面雇佣合同进行了规范。1996 年,理事会在决定搁置第 64 号公约并立即予以执行时指出,该公约主要是有关在属地招募土著工人的问题,这一作法截至 1985 年“在很大

³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印度、爱尔兰、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缅甸、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斯洛伐克、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⁴ 理事会文件: GB.265/LILS/WP/PRS/1, 第 18 页。

⁵ 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尼亚、挪威、卢旺达、圣卢西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程度上已经消失，尽管一些独立国家仍然存在招募土著工人的问题。此外，在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中许多国家已不再存在公约意义上的任何属地土著人口。今天出现的与国际劳务移民相关的问题需要在关于移民工人公约的框架内予以处理。”⁶ 为此，不再鼓励批准该公约，也不再要求定期提交有关该公约实施情况的详细报告，而且在劳工局文件汇编中也不再继续刊印该公约。

7. 理事会进一步决定提请第 64 号公约的缔约国考虑批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和/或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第 97 号)以及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与此同时废止第 64 号公约。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最新文书并体现了一种新的规制方式，该方式基于对他们的文化、生活方式和传统机构的尊重以及对 1957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07 号)中提供的许多积极保护措施完善。然而，由于第 169 号公约并没有对第 64 号公约进行修订，因此批准第 169 号公约并不涉及依法立即废止第 64 号公约。在这方面，有两个成员国(斐济和危地马拉)批准了第 169 号公约，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废止第 64 号公约。目前，第 64 号公约依然在 28 个成员国生效。⁷

1939 年《(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第 65 号)

8. 本公约于 1939 年 6 月 27 日通过，现已收到了总共 33 份批约书和一份废约书。第 65 号公约于 1980 年得到圣卢西亚的批准，这是最后一个批约国家。公约建议在没有设定时间限制的情况下逐步废除对违反雇佣合同的土著工人实施刑事处罚。1996 年，理事会在决定搁置第 65 号公约并立即予以执行时指出，该公约主要是有关在属地招募土著工人的问题，这一作法截至 1985 年“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消失，尽管一些独立国家仍然存在招募土著工人的问题。此外，在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中许多国家已不再存在公约意义上的任何属地土著人口。今天出现的与国际劳务移民相关的问题需要在关于移民工人公约的框架内予以处理。”⁸ 为此，不再鼓励批准该公约，也不再要求定期提交有关该公约实施情况的详细报告，而且在劳工局文件汇编中也不再继续刊印该公约。

9. 理事会进一步决定提请第 65 号公约的缔约国考虑批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与此同时废止第 65 号公约。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最新文书并体现了一种新的规制方式，该方式基于对他们的文化、生活方式和传统机构的尊重以及对 1957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07 号)中提供的许多积极保护措施完善。然而，由于第 169 号公约并没有对第 65 号公约进行修订，因此批准第 169 号公约并不涉及依法立即废止第 65 号公

⁶ 理事会文件：GB.265/LILS/WP/PRS/1，第 20 页。

⁷ 巴哈马、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尼亚、巴拿马、卢旺达、圣卢西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联合王国、也门和赞比亚。

⁸ 理事会文件：GB.265/LILS/WP/PRS/1，第 31 页。

约。在这方面，有两个成员国(斐济和危地马拉)批准了第 169 号公约，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废止第 65 号公约。目前，第 65 号公约依然在 32 个成员国生效。⁹

1947 年《(土著工人)雇佣合同公约》(第 86 号)

10. 本公约于 1947 年 7 月 11 日通过，现已收到了总共 22 份批约书和一份废约书。第 86 号公约于 1979 年得到格林纳达的批准，这是最后一个批约国家。依照第 50、第 64 和第 65 号等一组公约文书的规定，公约设定了土著工人雇佣合同的最长期限。1996 年，理事会在决定搁置第 86 号公约并立即予以执行时指出，该公约主要是有关在属地招募土著工人的问题，这一作法截至 1985 年“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消失，尽管一些独立国家仍然存在招募土著工人的问题。此外，在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中许多国家已不再存在公约意义上的任何属地土著人口。今天出现的与国际劳务移民相关的问题需要在关于移民工人公约的框架内予以处理。”¹⁰ 为此，不再鼓励批准该公约，也不再要求定期提交有关该公约实施情况的详细报告，而且在劳工局文件汇编中也不再继续刊印该公约。

11. 理事会进一步决定提请第 86 号公约的缔约国考虑批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和/或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第 97 号)以及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与此同时废止第 86 号公约。第 169 号公约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最新文书并体现了一种新的规制方式，该方式基于对他们的文化、生活方式和传统机构的尊重以及对 1957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07 号)中提供的许多积极保护措施的完善。然而，由于第 169 号公约并没有对第 86 号公约进行修订，因此批准第 169 号公约并不涉及依法立即废止第 86 号公约。在这方面，有三个成员国(斐济、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批准了第 169 号公约，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废止第 86 号公约。目前，第 86 号公约依然在 21 个成员国生效。¹¹

1955 年《废除(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第 104 号)

12. 本公约于 1955 年 6 月 21 日通过，现已收到了总共 26 份批约书和一份废约书。第 104 号公约于 1988 年得到危地马拉的批准，这是最后一个批约国家。公约涉及到废除有关违反雇佣合同的土著工人的刑事处罚问题，很大程度上涵盖了第 65 号公约的条款，而没有对其进行正式的修订。1996 年，理事会在决定搁置第 104 号公约并立即予以执

⁹巴哈马、巴巴多斯、喀麦隆、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尼亚、巴拿马、圣卢西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联合王国、也门和赞比亚。

¹⁰ 理事会文件：GB.265/LILS/WP/PRS/1，第 33 页。

¹¹巴哈马、巴巴多斯、厄瓜多尔、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拿马、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联合王国、也门和赞比亚。

行时指出，该公约主要是有关在属地招募土著工人的问题，这一作法截至 1985 年“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消失，尽管一些独立国家仍然存在招募土著工人的问题。此外，在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中许多国家已不再存在公约意义上的任何属地土著人口。今天出现的与国际劳务移民相关的问题需要在关于移民工人公约的框架内予以处理。”¹² 为此，不再鼓励批准该公约，也不再要求定期提交有关该公约实施情况的详细报告，而且在劳工局文件汇编中也不再继续刊印该公约。

13. 理事会进一步决定提请第 104 号公约的缔约国考虑批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与此同时废止第 104 号公约。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最新文书并体现了一种新的规制方式，该方式基于对他们的文化、生活方式和传统机构的尊重以及对 1957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07 号)中提供的许多积极保护措施完善。然而，由于第 169 号公约并没有对第 104 号公约进行修订，因此批准第 169 号公约并不包含依法立即废止第 104 号公约。在这方面，有五个成员国(巴西、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批准了第 169 号公约，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废止第 104 号公约。目前，第 104 号公约依然在 25 个成员国生效。¹³

¹² 理事会文件：GB.265/LILS/WP/PRS/1，第 34 页。

¹³ 安哥拉、巴西、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尼亚、巴拿马、斯威士兰、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和也门。

第 7、第 61 和第 62 号建议书的现状

14. 在政策工作组(称为“卡迪亚工作组”)于 1995 年至 2002 年间对标准修订事宜进行审议后,第 61 和第 62 号建议书因在同一议题上通过了新的标准而被理事会视为事实上业已过时,而对于第 7 号建议书,鉴于任何其他类型的决定都不合适,卡迪亚工作组因此决定维持现状。¹ 以下是上述三项建议书现状的概述。

1920 年《(捕鱼业)工时建议书》(第 7 号)

15. 本建议书于 19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旨在限制渔业部门的工作时间,建议成员国应在其特殊国情许可的条件下尽早采纳八小时日工作制或四十八小时周工作制,作为渔业部门就业工人的工时标准。2005 年《渔业部门工作建议书》(第 196 号)是在卡迪亚工作组队审议了第 7 号建议书后通过的,其序言明确提出有必要修订第 7 号建议书,实际上被取而代之。在法理上,第 196 号建议书随后由 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建议书》(第 199 号)所取代,第 199 号建议书连同 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公约》(第 188 号)成为有关渔业部门工作最新和最全面的文书,其中对船上工作、服务条件、住宿和饮食、职业安全与卫生保护、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等最低要求进行了规范。

¹ 理事会文件: GB.283/LILS/WP/PRS/1/2, 第 42、第 45 和第 55 段。根据卡迪亚工作组所采取的方法,通过明确的大会决定的方式予以取代的建议书被视为“法律上被取代”,而通过就同一议题提出后续的标准的方式予以修订的建议书被视为“事实上被取代”。就法律上被取代的建议书而言,后续的建议书中包括一个明确的条款,说明这些建议书“替代”或“修订和取代”早期的建议书。就事实上被取代的建议书而言,后续的建议书通常包括一个序言段落,提出有必要对早期的文件进行修订,但并不明确指出它们将替代或取代这些文书。关于通过明确的大会决定的方式来取代一项早期文书的法律影响而言,工作组指出后续文书应替代早期文书;见理事会文件: GB.274/LILS/WP/PRS/3, 第 2-4 段和理事会文件: GB.273/LILS/WP/PRS/3, 第 18-24 段。

193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第 61 号)和 1939 年 《移民就业(各国之间合作)建议书》(第 62 号)

16. 这两项建议书于 1939 年 6 月 28 日通过，是对 1939 年《移民就业公约》(第 66 号)的补充，后者涉及到劳务移民的招募、安置和劳动条件等问题。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对第 66 号公约进行了修订，而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本)》(第 86 号)在其序言中明确提到对第 61 和第 62 号建议书进行修订，而后两者事实上被取而代之。第 66 号公约因批准数不足而从未生效，因此由大会于 2000 年予以撤销。²

² 国际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88 届会议，日内瓦，2000 年，第 27/11 页。

调查问卷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的规定，各成员国政府在最终敲定有关调查问卷的答复之前，需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若能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这些答复送交国际劳工局，那么劳工局将对此表示谢意。鼓励调查对象尽可能采用电子模板完成调查问卷，并将其答复发送至下列电邮地址：
jur@ilo.org。

1. 1926 年《移民检查公约》(第 21 号)

你是否认为第 21 号公约应当予以废除？

☐

是

☐

否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21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或仍有助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2. 1936 年《招募土著工人公约》(第 50 号)

你是否认为第 50 号公约应当予以废除？

☐

是

☐

否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50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或仍有助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3. 1939 年《(土著工人)雇佣合同公约》(第 64 号)

你是否认为第 64 号公约应当予以废除？

☐

是

☐

否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64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或仍有助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4. 1939 年《(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第 65 号)

你是否认为第 65 号公约应当予以废除？

☐ 是 ☐ 否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65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或仍有助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5. 1947 年《(土著工人)雇佣合同公约》(第 86 号)

你是否认为第 86 号公约应当予以废除？

☐ 是 ☐ 否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86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或仍有助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6. 1955 年《废除(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第 104 号)

你是否认为第 104 号公约应当予以废除？

☐ 是 ☐ 否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104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或仍有助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7. 1920 年《(捕鱼业)工时建议书》(第 7 号)

你是否认为第 7 号建议书应当予以撤销?

☐ 是 ☐ 否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7 号建议书没有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或仍有助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8. 193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第 61 号)

你是否认为第 61 号建议书应当予以撤销?

☐ 是 ☐ 否

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61 号建议书没有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或仍有助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9. 1939 年《移民就业(各国之间合作)建议书》(第 62 号)

你是否认为第 62 号建议书应当予以撤销?

☐ 是 ☐ 否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62 号建议书没有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或仍有助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